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新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XJ1)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09月21日遠壽字第1110003588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9月08日遠壽字第1120005634號函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特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
■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新意大力

終身傷害保險(XJ1)

多元行銷體系/經代保險部
(112)遠雄經代教字第055號

■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時使用，嚴禁以任何形式做為行銷招攬目的之使用。
■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新意大力

終身傷害保險(XJ1)

- **意外1-6級失能，超有力**
  - 意外與特定意外失能給付慰問保險金
  - 意外失能安養扶助金給付12次，可選擇一次貼現
- **意外骨折與脫臼手術，最給力**
- **特定意外事故與重大燒燙傷保障升級，有夠力**
- **意外1-11級失能豁免，保障持續有效力**

■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時使用，嚴禁以任何形式做為行銷招攬目的之使用。
■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投保範例

林先生40歲投保20年期「遠雄人壽新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XJ1)」保額3萬元，年繳保險費8,220元。

(以下為商品摘要，詳細商品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意外身故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保額25倍 ※給付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75萬元
	2.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16歲至98歲)	保額50倍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亦同時給付。	150萬元 (額外給付)
意外失能	3.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保額25倍 ※僅給付一次。 ※同時或先後致成1-6級意外失能，僅給付一次為限。	75萬元
	4.特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慰問保險金 (保障0歲至98歲)	保額50倍 ※僅給付一次。 ※同時或先後致成1-6級特定意外失能，僅給付一次為限。	150萬元 (額外給付)
	5.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按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下列保險年齡：	
		0歲(含)至60歲(含)：保額15倍(保證給付12次)	45萬元(保證給付12次)
		61歲(含)至80歲(含)：保額5倍(保證給付12次)	15萬元(保證給付12次)
		※初次因傷害致成1-6級失能。 ※可選擇12次給付或提前一次給付。 ※僅給付一次。	
意外醫療	6.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障0歲至98歲)	保額25倍 ※僅給付一次。	75萬元

■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時使用，嚴禁以任何形式做為行銷招攬目的之使用。
■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新意大力

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投保範例

林先生40歲投保20年期「遠雄人壽新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XJ1)」保額3萬元，年繳保險費8,220元。

(以下為商品摘要，詳細商品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意外骨折	7.意外骨折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按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下列保險年齡：		
		0歲(含)至60歲(含)	完全骨折：保額5倍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3,000元～52,500元
			不完全骨折：保額2.5倍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500元～26,250元
			骨骼龜裂：保額1.25倍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750元～13,125元
		61歲(含)至80歲(含)	完全骨折：保額15倍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9,000元～157,500元
			不完全骨折：保額7.5倍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4,500元～78,750元
			骨骼龜裂：保額3.75倍x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2,250元～39,375元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2%~35%)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為限。		
意外脫臼	8.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保障0歲至80歲)	按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下列保險年齡：		
		0歲(含)至60歲(含)：保額5倍x脫臼給付比例		7,500元～22,500元
		61歲(含)至80歲(含)：保額15倍x脫臼給付比例		22,500元~67,500元
		※脫臼給付比例(5%~15%)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2項以上脫臼項目，僅給付1項較高比例。 ※同一脫臼項目施行2項以上手術者，僅給付1次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豁免保障	9.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初次因傷害致成1-11級失能程度之一，豁免保險費		

■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時使用，嚴禁以任何形式做為行銷招攬目的之使用。
■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6年期：0歲~69歲。 10年期：0歲~65歲。 12年期：0歲~63歲。 20年期：0歲~55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集體彙繳	適用。
繳費方式	首期：1.匯款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此兩種繳費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1% 折扣)。			
	續期：1.自行繳費 2.信用卡 3.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附加附約規定	1.可附加任何附約[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H)、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RHD)除外]，並依各附加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2.以投保金額之1倍換算壽險保額判斷可附加附約額度。 3.以投保金額之25倍換算傷害險保額判斷可附加附約額度。 4.不受理附加家屬附約。				
特殊投保規定	職業分類表上為『 拒保及危險職業加費者』不受理投保。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時使用，嚴禁以任何形式做為行銷招攬目的之使用。
■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投保規則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保額規定 (單位：佰元)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萬元	2.46萬元
15足歲~50歲	2萬元	10萬元
51歲~60歲		4萬元
61歲以上		2萬元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上述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喪葬費用總額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本險不予受理。

3.職業類別保額規定：

職業類別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第1類~第2類	10萬元
第3類~第4類	6萬元
第5類~第6類	2萬元

4.累計完美人生傷害保險附約(XHH)、超級偉骨力傷害保險(KHH)、寶貝偉骨力傷害失能保險(KHI)、新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XJ)之保額以1,000萬元為限，其中新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XJ)以投保金額之25倍換算。

5.本險以投保金額之25倍換算，累計遠雄人壽傷害險保額限制。

5.1累計遠雄人壽傷害險主附約(含PHE、RHE批註條款)保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

5.2投保對象與保額限制：

投保對象	傷害險累計保額最高限額	投保對象	傷害險累計保額最高限額
家庭主婦、退休人士	800萬元	職業等級為第5、6類者	500萬元
學生	500萬元	無業者	200萬元
特種行業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500萬元	-	-

6.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遠雄人壽具一般失能給付或失能保證給付之商品，以投保金額乘上保額換算倍數後累計金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時使用，嚴禁以任何形式做為行銷招攬目的之使用。
■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20年期費率表

繳別：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 / 每仟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294	307	14	296	321	28	282	335	42	272	355
1	295	308	15	295	322	29	281	337	43	271	356
2	295	308	16	294	323	30	281	338	44	269	357
3	296	309	17	293	324	31	280	339	45	268	359
4	296	310	18	292	325	32	280	341	46	267	360
5	297	311	19	291	326	33	279	342	47	266	361
6	297	312	20	290	327	34	279	344	48	264	362
7	297	313	21	289	328	35	278	345	49	263	363
8	298	314	22	288	329	36	277	347	50	261	363
9	298	315	23	286	329	37	276	348	51	260	364
10	297	316	24	285	330	38	276	349	52	258	365
11	297	317	25	284	332	39	275	351	53	257	365
12	297	319	26	283	333	40	274	352	54	256	365
13	296	320	27	283	334	41	273	354	55	254	365

【註】半年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0.52。季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0.262。月繳總保費 = 年繳總保費×0.088。

■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時使用，嚴禁以任何形式做為行銷招攬目的之使用。
■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行政院金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 (1+i)^{m-t}}{\sum GP_t \ (1+i)^{m-t+1}}$$

其中，m = 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132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二十年繳	男性	05歲	0.33	0.37	0.44	0.44	0.44
		35歲	0.31	0.35	0.41	0.42	0.42
		55歲	0.28	0.31	0.32	0.26	0.21
	女性	05歲	0.35	0.40	0.48	0.49	0.49
		35歲	0.36	0.41	0.48	0.49	0.49
		55歲	0.32	0.36	0.35	0.28	0.22

(其他相關數值，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閱)

■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時使用，嚴禁以任何形式做為行銷招攬目的之使用。
■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Farglory Life 遠雄人壽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保險商品\5-14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說明文件。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11.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12.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112年09月08日起適用

業務招攬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 壽險公會112年第2季前五大懲處態樣暨最常發生之違規態樣

違規態樣	說明
登錄證到期未換證	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登錄證有效期滿前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申請換證前，應完成所屬公司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有關課程內容，請查閱相關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未親晤保戶	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招攬話術或文宣不當	業務員不得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招攬疏失或爭議	業務員在招攬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如:延遲送件造成客戶權益受損。
代簽名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其他

未誠實告知 體重差異懸殊	業務員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為確保客戶權益、落實公平待客，請務必遵守業務員管理規則。

■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時使用，嚴禁以任何形式做為行銷招攬目的之使用。
■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